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自愿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蒋仁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凌峰先生、蒋喜生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自愿不减持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承诺主体及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股东名称	公司任职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蒋仁生	董事长	1,159,573,500	48.44
一致行动人	蒋凌峰	副董事长、总裁	129,600,000	5.41
一致行动人	蒋喜生	副总裁	16,800,000	0.70

二、本次承诺的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蒋仁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凌峰先生、蒋喜生先生自愿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（即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），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，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